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作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之日，即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

（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机构；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纳入上述自查范围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类别
张秀琴	标的公司监事	2021.11.04	500	3,340	买入
王文全	标的公司监事张秀琴 之配偶	2021.07.30	200	3,100	买入
		2021.07.30	600	3,700	买入
宋立环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晓丹之配偶	2021.07.26	500	3,000	卖出
		2021.07.26	500	2,500	卖出

		2021.07.30	500	3,000	买入
		2021.08.02	300	3,300	买入
		2021.08.02	200	3,500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纳入上述自查范围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宜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秀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

“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询问、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王文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

“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询问、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宋立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询问、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